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李占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60万股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50%）。

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李占明	大宗交易	2019年1月31日	4	460	0.5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李占明	合计持有股份	134,601,092	14.71	130,001,092	14.2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4,601,092	14.71	130,001,092	14.2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；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；

4、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李占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